

111 學年度○○高中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範例)

課程方案名稱	融入SDGs全球公民責任之赴日教育旅行深度學習課程	
國際教育課程主題	文化學習-文化接觸-文化互動與交流 文化學習-文化識能-文化詮釋與文化欣賞 SDGs 議題-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設計理念	1. 背景: 日本積極推動修學旅行，長期與我國互動密切，具教育國際化開放與鼓勵跨國中小學合作交流之政策優勢背景，近年日本高中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重要課程發展內涵，成為我國中小學進行移地體驗學習、文化參訪及探究之選項。 2. 設計要素: 本於語言浸潤學習觀點，本方案其設計要素包含:(1) 選定日本且有發展SDGs議題探究課程的高中作為學習場域;(2)學習課程包含專題發表、入班學習交流及兩國在地文化交流: (3)住宿以接待家庭模式進行，增加學生學習及體驗日本在地文化生活，藉此強化語言浸潤學習效能;(4)準備我國文化表演與工作坊，增加學生對於本國文化價值認同。 3. 方案設計單元: 本方案結合(1)參訪行前學習課程;(2)學校交流及文化學習課程;(3)日本接待家庭體驗與文化學習為三大主軸;(4)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目標之SDGs議題探究發表。為能擴大國際教育旅行影響效益，將設計評量學習單，並請師生於海外學習時，積極蒐集日本資訊以利回國後進行專題分享及累積經驗收穫給下一屆學生運用。	
設計者	吳○○老師	
學習/交流時數	6天/12小時	
融入領域/類科	英文科、自然科、社會科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學習內容目標	
> 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 > U10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 > 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	1. 能扮演好我國青年代表角色，出訪表現得體並展現我國文化特色，建立台灣良好教育形象。 2. 能體驗並比較說出兩國文化差異，如學校文化、飲食、節慶特色與意涵。 3. 能完成日語行前教育課程，並能適應台灣與日本英語口音的差異，以英、日文流暢進行種日常溝通情境，如問候、用餐、道別、學校交流用語。 4. 能運用溝通、討論、澄清等技巧並藉由日本學伴、接待家庭引導深入體驗當地生活文化。 5. 能與日本學生利用網路進行確保健康目標之SDGs議題探究，並於學校交流時進行發表分享。 6. 能主動積極參與日本接待學校安排文化交流課程中的任務。	

壹、學習活動架構與學習內容大綱

參訪學習行前課程

- 日本史地及文化探究課程(認識日本朋友的國家)
- 台灣文化工作坊(如何向日本朋友介紹台灣)
- 國際禮儀課程(含機場、飛機上、日本學校及家庭)
- 實用生活英日語課程(學校及住宿家庭交流)
- 參訪手冊彙整與指導

學校課程體驗、文化交流活動等學習課程

- 日本高中入班上課
- 校園生活體驗與文化活動交流
- 台灣在地文化及學校介紹與才藝表演

SDGs議題探究線上及互相發表回饋課程

-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之議題探究線上課程
- 以COVID19疫情之台日兩國社會制度差異之文化背景為議題探究主題
- 台日學生共同討論如何因應COVID19疫情以形成夥伴關係之青年公民行動

接待家庭與在地生活文化體驗課程

- 日本接待家庭生活體驗與學習
- 日本社會經濟環境生活體驗與學習
- 日本風俗文化參訪學習

參訪學習後的分享課程

- 檢討與省思座談課程，撰寫我的教育旅行省思內容
- 交流結果全校分享，增加全校國際教育視野

貳、學習評量

學習內容目標	形成性評量	總結性評量
1. 能扮演好我國青年代表角色，出訪表現得體並展現2-3種文化才華，建立台灣良好教育形象。	小組合作練習、觀察、口語表達、舉止行動、學習單	1. 尊重團體確實完成行前訓練課程與任務 2. 遵守出國公約且主動配合團隊文化交流任務
2. 能體驗並比較說出兩國文化差異，如學校文化、飲食、節慶特色與意涵	參訪學習手冊紀錄、觀察、口頭表達	1. 完成符合好品質規準的個人參訪報告 2. 完成符合好品質規準團隊口頭發表專題
3. 能完成SDGs議題探究報告，並能適應台灣與日本英語口音的差異，以英日文進行種日常溝通情境，如問候、用餐、道別、學校交流用語	上課觀察、口語表達、小組報告、SDGs議題探究課程、日本接待家庭生活紀錄	1. 完成SDGs議題探究專題課程要求 2. 因應不同任務運用英日文及肢體完成溝通效益完成課程要求與文化任務
4. 能運用溝通、討論、澄清等技巧並藉由日本學伴、接待家庭引導深入體驗當地生活文化。	口語表達、接待家庭生活紀錄、口語表達、舉止行動、	1. 填寫回饋單及參訪心得報告 2. 完成全校師生分享交流經驗任務
5. 能主動積極參與學校安排文化交流課程中的任務	觀察、口語表達、舉止行動、學習單	1. 符合教師總結觀察評量報告之期待 2. 完成參訪團員回饋問卷並給予建議

參、學習效益

1. 藉由移地學習至日本，強化學生語言及文化學習的動機及體驗機會，進而提升英日語運用實力。
2. 藉由學校入班學習與交流參訪機會扮演文化親善大使角色，學生能發揮個別才藝，小組合作完成文化宣傳之文化工作坊任務，不僅提供作中學機會更進而培養兼具國家認同及國際素養之情意態度。
3. 藉由多元學習方案活動學生習得重要學科知識(如英日語溝通與國際禮儀)，同時也兼顧到學習表現(如完成SDGs議題探究發表及各項交流任務之達成)之行動，進而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具備未來全球競合力。

肆、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 人、兼任協 主持人 人、專任行政助理 人 士 級 人及學士 級 人)、兼任 行政助理 人，本計畫人員共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 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 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 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 費、 等訂 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 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 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_____、 _____、 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_____。 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申請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請說明內容用途，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業 務 費	外聘講座鐘點費					
	內聘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膳費					
	補充保險費					
	印刷費					
	出席費					
		小計				
雜 支	雜支					
	小計					
111 學年度總計						

可依需求自行增列，但須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11 學年度○○學校（請填校名全銜）赴（請填國名）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空白）

一、計畫目標：

- （一）配合國際教育 2.0 政策，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發展具國際觀的學校特色。
- （二）培養學生「自我理財」觀念與態度，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使學生知道別人如何學，增廣師生見聞，開拓師生視野，培養師生外語能力。
- （三）透過雙邊學校教育交流入班課程體驗，作為雙方學校進一步推展國際教育旅行互訪之動力，及使學生能從教育旅行中，獲得寶貴經驗。
- （四）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豐富學生心靈，貢獻國際社會，使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的目標。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計○人；隨團教師○人。

三、參訪交流時間：○年○月○日（星期○）至○年○月○日（星期○），計○天○夜。

四、參訪國家：（請填國名）

五、組織與分工：

工作職掌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六、實施方式：

- （一）擬定本校赴日教育旅行實施計畫(附件一)，○年○月公佈實施計畫。
- （二）○年○月前完成公開招標事項。
- （三）○年○月底前，依本校赴日教育旅行課程發展實施計畫(附件一)，發展深度文化認知及體驗課程、交流表演活動內容及學習單擬訂完成。
- （四）○年○月前完成，參訪交流學校相關聯繫細節與確定交流行程。
- （五）○年○月交流活動結束返臺後，1 星期邀請相關人員舉辦檢討會，並要求學生填寫回饋表以利下次辦理相關活動的依據。
- （六）○年○月○日前(兩個月內)完成赴日教育旅行出國提要表。
- （七）○年○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七、行程及實施內容：

日期	預定行程	體驗學習重點
第一天（○年○月○日）		
第二天（○年○月○日）		
第三天（○年○月○日）		
第四天（○年○月○日）		
第五天（○年○月○日）		
第六天（○年○月○日）		

八、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赴日本教育旅行實施計畫(範例)

一、計畫目標：

- (一) 配合國際教育 2.0 政策，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發展具國際觀的學校特色。
- (二) 培養學生「自我理財」觀念與態度，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使學生知道別人如何學，增廣師生見聞，開拓師生視野，培養師生外語能力。
- (三) 透過雙邊學校教育交流入班課程體驗，作為雙方學校進一步推展國際教育旅行互訪之動力，及使學生能從教育旅行中，獲得寶貴經驗。
- (四)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豐富學生心靈，貢獻國際社會，使學生透過國際教育旅行課程，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的目標。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計 30 人；帶隊教師 3 人。

三、參訪交流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計六天五夜。

四、參訪國家：日本(大分縣、大阪府)

五、組織與分工：

工作職掌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團長	校長		行政規劃與督導
執行秘書	○○主任		行政規劃與推動
策劃與執行	○○組長		行政工作與管理(經費另籌)

六、實施方式：

- (一) 111 年 9 月擬定本校赴日教育旅行實施計畫(附件一)，111 年 10 月公佈實施計畫。
- (二) 1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公開招標事項。
- (三) 111 年 10 月底前，依本校赴日教育旅行課程發展實施計畫(附件一)，發展深度文化認知及體驗課程、交流表演活動內容及學習單擬訂完成。
- (四) 111 年 11 月前完成，參訪交流學校相關聯繫細節與確定交流行程。
- (五) 112 年 1 月交流活動結束返台後，一星期邀請相關人員舉辦檢討會，並要求學生填寫回饋表以利下次辦理相關活動的依據。
- (六) 112 年 3 月 22 日前(兩個月內)完成赴日教育旅行出國提要表
- (七)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七、行程及實施內容：

日期	預定簡要行程	體驗學習重點
第一天 (112年1月18日)	○○高中→○○機場/熊本空港→熊本	
第二天 (112年1月19日)	參訪熊本縣的高校(入班課程體驗半天→遠眺熊本城~城下町見學→不一樣的住宿體驗~溫馨的寄宿家庭)	1. 學校交流、日本文化見學、歡迎會、兩校社團表演、各學科課程體驗 2. 寄宿家庭體驗
第三天 (112年1月20日)	參訪大分縣的高校(入班課程體驗整日→不一樣的住宿體驗~溫馨的寄宿家庭)	1. 學校交流、日本文化見學、歡迎會、兩校社團表演、各學科課程體驗 2. 寄宿家庭體驗
第四天 (112年1月21日)	九重「夢」大吊橋(360度欣賞九醉溪及九重連山雄壯景觀)→湯布院藝術小鎮~探索老街~金麟湖→夜宿向日葵客船	1. 欣賞自然風景 2. 夜宿渡輪
第五天 (112年1月22日)	大阪環球影城(整日)	暢遊大阪環遊影城的設施及場館。
第六天 (112年1月23日)	黑門市場見學→關西空港/○○機場→○○高中	

八、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申請表（空白）

學校 基本 資料	校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校長	校長	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參訪國家			參訪區域		
參加（團員）總人數		教師	○人	學生	○人
參訪學校校名		○○地區○○所學校、○○地區○○所學校			
天數	共○天○夜	辦理日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規劃校長出國，以不影響校務運作為原則。)		
申請 補助 經費 概算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元)	預算說明
	隨團人員		○人		1. 單價為各校所預估團費。 2. 學生每 15 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 1 人全額團費。
	弱勢學生 (身心障礙)		○人		1. 單價為各校所預估團費。 2. 有身心障礙學生 4 人以上者，每身心障礙學生 4 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 1 人全額團費。
	弱勢學生 (原住民、低收、中低收)		○人		3. 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可申請補助，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 20% 為上限，補助全額團費。 ※此欄位為一般高中職學校填寫。
	特教學生		○人		1. 單價為各校所預估團費。 2. 每團人數 8 人以上者，每達 8 人，除其中 1 人補助全額團費外，其餘每人補助 1 萬元；每 4 人，得配置 1 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 ※此欄位為特殊教育學校填寫。
	課程發展	10,000		○團	
合計		新臺幣○○萬○○元			
上一(學)年度執行率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但未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總金額 元，繳回 元，執行率 %。 4.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但未執行；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校長：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計畫書撰寫須知

第一部分 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依據各校申請國際教育旅行計畫目標書寫。)

二、實施對象

三、參訪交流時間

(行程以六天五夜為原則，參訪學校至少一校。)

四、參訪國家

(以補助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

五、組織與分工

(請依學校辦理本次教育旅行人員實際組織及分工撰寫。)

六、實施方式

(請依學校辦理本次教育旅行實際規劃日期及工作內容撰寫。)

七、行程及實施內容

(請依學校辦理本次教育旅行日期由第 1 天至第 6 天分別撰寫預定行程
與體驗學習重點。)

第二部分 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

一、課程方案名稱

請參照課程發展計畫範例。

二、國際教育課程主題

請依本次課程規劃主題重點撰寫。

三、設計理念

請簡述課程發展背景、設計要素、方案設計單元等，請參考範例自行增修。

四、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請依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如下表）挑選與本次旅行有關的項目，設計具體學習目標。（請參考範例）

※「彰顯國家價值」為必選面向，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

教育階段 面向	國小(E)	國中(J)	高中(U)
彰顯國家 價值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1 了解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化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2 發展具國際視野的本土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3 具備表達我國本土文化特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1 理解我國發展和全球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3 展現認同我國國家價值的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
尊重多文 化與國際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4 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5 發展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6 區辨衝突與和平的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4 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6 評估衝突的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強化國際移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7 認識各種國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8 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9 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學校的國際文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7 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重要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8 覺察外語與探究學習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9 運用跨文化溝通技巧參與國際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
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10 認識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11 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國 E12 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10 了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11 尊重與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人權與尊嚴。 <input type="checkbox"/> 國 J12 探索全球議題，並構思永續發展的在地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 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

1. 學習活動架構與學習內容大綱

請依在學校的參訪學習行前課程、學校課程體驗及文化交流活動、SDGs 議題探究線上及互相發表回饋課程、接待家庭與在地生活文化體驗課程、參訪學習後的分享課程等項目規劃之實際內容撰寫。(請參考範例)

2. 學習評量

請依各項學習內容目標設計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3. 學習效益

請簡述。(請參考範例增刪)

4. 課程發展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助每團一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

第三部分 國際教育旅行經費申請表

1. 學生每十五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四人以上者，每身心障礙學生四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全額團費。
2. 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可申請補助，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補助全額團費。
3. 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八人以上者，每達八人，除其中一人補助全額團費外，其餘每人補助一萬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
4. 同一學校（包括數校）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每年度以一次為限。學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未能依本要點予以補助，且該學生無法負擔者，學校得協助籌措。
5. 補助每團一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

有關教育旅行經費上限及補助基準，請參閱 10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